

臺中市立沙鹿高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及相關通資訊設備使用要點

99年4月6日導師會議決議

102年8月30日導師會議修訂

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對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及相關通資訊設備到校使用能有所規範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，維護學生學習效果，特擬此要點。

參、使用規範：

學生攜帶手機及相關通資訊設備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之行動電話及相關通資訊設備為個人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及遊戲機等相關3C設備；個人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自行負責。
 - 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上課（含自修課）、早自習、午休及集會，皆不得使用手機，且手機應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（震動），並統一置放於教室前方行動裝置收納袋，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。若違反規定者記警告乙次，且行動電話代為保管至家長領回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記小過乙次，累犯者從嚴議處。教師因教學需要，要求學生於上課時使用手機（例如：查詢資料）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上課期間如有突發狀況或家長撥打之緊急電話需立即接聽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至走廊接聽，不得影響上課秩序（下課時間除外），若違反規定，除記警告乙次外，行動電話代為保管至家長領回。
 - 四、未經允許不得私自接用學校電源充電，若違反規定記警告乙次，若經勸導仍未改善者記小過乙次，累犯者從嚴議處。
 - 五、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通資訊設備召集校外人士到校參與衝突事件，經查屬實，按校規從嚴議處，相關設備由學校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，並取消攜帶到校權利。
 - 六、考試期間行動電話及相關通資訊設備嚴禁使用，違者依學生考試規定辦理。
 - 七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及相關通資訊設備之責任，如發現學生不當使用，應立即予以勸導，情節嚴重者，得依校規懲處。
- 肆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